

# 澎湖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澎湖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澎湖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為符合前述規定爰併修正名稱。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p>一、目的：</p> <p>(一)由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之社區(領航社區)與協力社區共組聯合社區，推動有共同需求之居民服務方案，並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使社區間的學習從「陪伴社區」進而成為「伙伴社區」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p> <p>(二)有效運用資源，關懷社區各族群，以增進社區居民福利。</p> <p>(三)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 <p>一、目的：</p> <p>(一)由本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之社區(領航社區)與協力社區共組聯合社區，推動有共同需求之居民服務方案，並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使社區間的學習從「陪伴社區」進而成為「伙伴社區」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p> <p>(二)有效運用資源，關懷社區各族群，以增進社區居民福利。</p> <p>(三)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 修正本縣為澎湖縣。   |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本縣立案、會務、財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經調查有共同福利需求，具長期(二年以上)合作及執行能力，且皆能配合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者。

### (一)聯合社區之組成：

由曾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或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鑑甲等以上或積極運作、會務正常且曾推行福利社區化方案之社區，聯合多個社區或志工單位、大專院校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共同討論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二)計畫內容：應以推動社區內弱勢民眾福利服務為主題，各計畫之方案執行，每週應至少提供六小時以上之服務，並持續執行三個月以上；本府得依預算情形、計畫內容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於補助額度內審定補助金額。手作或活動性質之課程安排，需搭配福利化課程之宣導(例如：家暴、兒少權益、婦女權利、弱勢家庭、交通安全、防火宣導、衛生宣導等相關福利業務說明或宣導)，避免辦理一次性活動之情形。並應包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本縣立案、會務、財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經調查有共同福利需求，具長期(二年以上)合作及執行能力，且皆能配合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者。

### (一)聯合社區之組成：

由曾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甲等以上或積極運作、會務正常且曾推行福利社區化方案之社區，聯合多個社區或志工單位、大專院校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共同討論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二)計畫內容：應以推動社區內弱勢民眾福利服務為主題，並應包含以下福利社區化方案至少二項：

1. 老人福利服務：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活躍老化方案、電話問安及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弱勢兒童社區陪伴及輔導、訪視關懷服務、弱勢兒少暑期生活照顧營隊等。
3.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關懷訪視、生活輔導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支持性服務等。
4. 婦女福利服務：婦女志工外展服務、婦女社區成長學苑、弱勢婦女培力服務。
5.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子女課

一、修正本府為澎湖縣政府。

二、計畫內容增列說明執行頻率，規範手作或活動性質之課程安排需搭配福利化課程之宣導。

三、修正計畫內容之老人福利服務規定。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效能，並排除重複補助方案情形，使經費使用更加合理，故明確規範申請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活躍老化、電話問安服務者需排除已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單位。

含以下福利社區化方案至少二項：

1. 各類活躍老化課程、創新銀髮服務方案，或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辦理(試辦)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活躍老化、電話問安服務。如與已接受補助之老人福利服務計畫內容相同者不予補助。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弱勢兒童社區陪伴及輔導、訪視關懷服務、弱勢兒少暑期生活照顧營隊等。
3.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關懷訪視、生活輔導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支持性服務等。
4. 婦女福利服務：婦女志工外展服務、婦女社區成長學苑、弱勢婦女培力服務。
5.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家庭關懷訪視、支持團體、培力等。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關懷支持、體適能活動、才藝展演、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等。
7. 弱勢家庭福利服

業輔導、單親家庭關懷訪視、支持團體、培力等。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關懷支持、體適能活動、才藝展演、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等。
7. 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活動、低收入戶、高風險等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親職教育輔導、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
8. 其他：如志工培訓方案及其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

|  |   |  |
|--|---|--|
| <p>務：家庭支持活動、低收入戶、高風險等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親職教育輔導、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p> <p>8. 其他：如志工培訓方案及其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p>  |   |  |
| <p>三、補助標準及項目：</p> <p>(一)補助項目：講師費、出席費、志工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佈置、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文宣費、雜支或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等。(補助標準如附表)</p> <p>(二)受補助單位得於各該計畫內核定補助項目補助經費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勻支。</p> <p>(三)補助標準：聯合社區計畫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本計畫者。<u>(補助標準如附表)</u></p> | <p>三、補助標準及項目：</p> <p>(一)補助項目：講師費、出席費、志工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佈置、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文宣費、<u>臨時工資、專案服務費、雜支、專案管理費</u>或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等。(補助標準如附表)</p> <p>(二)受補助單位得於各該計畫內核定補助項目補助經費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勻支。</p> <p>(三)補助標準：聯合社區計畫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本計畫者，<u>其補助標準如下</u>：</p> | <p>一、修正補助項目內容。爰因附件核銷標準表並無臨時工資、專案服務費、專案管理費之項目，為不造成標準不一，故予以修正刪除。</p> <p>二、修正補助標準。為符法制作業規定，爰將補助標準表格另以附表呈現。為能提升計畫執行效能，補助標準簡化一致，並避免重複補助社區相關方案使社區發展協會經費運用更符合實際現況，爰修訂補助標準。計畫修訂後依參與社區數為補助標準不再依辦理次數核給，將能有效汰換執行率不佳之社區，讓更多社區能取得公平性參與機會。</p> <p>補助分為聯合社區及小旗艦計畫，五案以上之小旗艦每年僅核定一隊，申請之領航需為剛卸任之大旗艦領航社區，藉由計畫鼓勵持續將其經驗傳承，落實聯合社</p> |

|  |  |   |
|--|--|---|
|  |  | <p>區精神(至多二年，之後可回歸申請聯合社區)，或為本府評估提報申請衛生福利部大旗艦計畫之儲備社區申請。</p> |
|--|--|---|